**轮台县城镇居民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**

**方案**

轮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各位代表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提出《轮台县城镇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方案》，请予听证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　 拟调整轮台县城镇居民集中供热价格。

　 二、轮台县现行供热价格

　轮台县供热价格由轮台县发展计划局《关于调整轮台县取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轮计价字[2006]29号）文件制定，目前执行标准为：居民暖气费18元/每平方米、低保户16元/每平方米、非居民18.5元/每平方米。供热价格文件一直沿用至今16年未做调整。

三、轮台县调整供热价格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国家积极倡导绿色发展，尤其近年国家提出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。为打赢我县蓝天保卫战，更好地治理大气污染，我县对中小燃煤锅炉进行了全部拆除，天然气做为调峰热源使用。

近年来随着保护生态环境、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大，供热企业设备更新改造、燃料价格不断上涨、人工费用增加，导致企业供热成本不断增大，从而导致供热企业成本倒挂。我县现行的城市供热价格在全巴州范围内最低价格。通过适当调整供热价格，可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供热企业的发展活力，同时疏导长期以来积累的价格矛盾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要求。

四、城镇供热价格调整的思路和原则

一是制定城镇供热价格遵循合理收益、节能环保、公平负担的原则。在保证用热需求的基础上，促进节能环保及合理配置，理顺政府、企业、用户关系，逐步形成政府市场有分工，企业经营有活力、服务提升有保障的供热事业发展良性机制。

二是坚持可承受性原则。供热价格一直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在新疆冬季具有不可替代性，因而供热价格制定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，尽量控制居民供热价格提价幅度，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。

三是根据《城镇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“利润按成本利润率计算时，成本利润率按不高于3%核定，我县目前拟调整的价格未超过成本1%利润率。

五、城镇供热价格调整方案

（一）根据轮台县发改委对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-2021年供热成本监审结论，核定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、2020、2021年单位供热成本分别为：21.48元/平方米、19.66元/平方米和19.31元/平方米，按三年平均成本为20.14元/平方米（不含税）。

1、以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1%测算，含税综合平均热价为：20.44元/平方米，较现行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提高2.19元/平方米，增幅12 %。

2、根据新环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居民、非居民供热收入，得出居民供热收入占比41.8%，非居民供热收入占比58.20%（先用供热面积乘以18元/平方米、18.5元/平方米的居民、非居供热单价，然后计算供热收入占比）。以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1%测算，含税综合平均热价为：居民供热20.12元/平方米，较现行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提高2.12元/平方米，增幅11.78% ；

（二）今年，由于天然气价格上涨，从原来的0.83元/立方米（含税）上涨到0.9784元/立方米，上涨17.88%。如果考虑天然气价格上涨因素，按照上涨后的价格重新计算，新环热力有限公司2019、2020、2021年单位供热成本分别为：23.56元/平方米、21.58元/平方米和21.22元/平方米，按三年平均成本为22.12元/平方米（不含税）。

1、以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1%测算，含税综合平均热价为：22.43元/平方米，较现行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提高4.18元/平方米，增幅22.9 %。

2、根据新环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居民、非居民供热收入，得出居民供热收入占比41.8%，非居民供热收入占比58.20%（先用供热面积乘以18元/平方米、18.5元/平方米的居民、非居供热单价，然后计算供热收入占比）。以三年平均成本利润率1%测算，含税综合平均热价为：居民供热22.08元/平方米，较现行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提高4.08元/平方米，增幅22.66% 。

**为此，我县城镇居民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如下：**

**方案一：（按照原天然气价格计算）**

城镇居民供热价格由18.00元/平方米调整至20元/平方米，对我县城乡低保对象16.00元/平方米暂不变；过水热标准暂不变。

**方案二：（按照调整后的天然气价格计算）**

城镇居民供热价格由18.00元/平方米调整至22.00元

/平方米，对我县城乡低保对象16.00元/平方米暂不变；过水热标准暂不变。

六、供热价格调整影响分析

（一）对居民采暖影响分析

居民供热价格由原来的18.00元/平米调整至20元/平方米时，以房屋面积100平方米计算，每户每年增加供暖支出200.00元/年,增幅为11.11%；由原来的18.00元/平米调整至22.00元/平方米时，以房屋面积100平方米计算，每户每年增加供暖支出400.00元/年,增幅为22.22%。

七、供热价格比较

我县现行城镇居民供热价格为18.00元/平方米，已经执行16年，处在全州八县一市最低标准。若按此次调整方案调整价格，则处在全巴州第4位（方案一）、第3位（方案二）。

八、综合配套措施

（一）提高企业便民服务水平。供热企业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，进一步保障供热安全，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，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，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推进企业成本公开工作。为使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成本和企业发展情况，督促企业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，提高运行效率，结合本次供热价格调整，今后还要进一步完善供热企业成本公开工作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制定供热价格政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。

（三）增加全社会环保意识。进一步完善节能降耗制度，积极推广节能降耗技术，加大降耗宣传和倡导节能环保型的生活和消费习惯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（宣读完毕）谢谢！

轮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2年9月25日